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總公司－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140號8樓之4
分公司－高雄市路竹區路科八路1號（通訊地址）
電話：(07)695-5125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4	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8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7	六～二七
(七)關係人交易	58～60	二八
(八)質抵押資產	60	二九
(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三十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其他事項	-	-
(十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60～61	三一
(十四)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62	三二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62	三二
3.大陸投資資訊	62～63	三二
4.主要股東資訊	63	三二
(十五)部門資訊	63～66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重　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寄庫銀料銷貨收入真實性

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寄庫銀料所產生之銷貨收入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且寄庫銀料銷貨收入認列係於客戶確認點價時滿足履約義務，是以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主要風險在於寄庫銀料採點價認列之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並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一、瞭解並測試與寄庫銀料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二、自寄庫銀料銷貨收入明細選取適當樣本，檢視點價證明文件及收取貨款證明；

三、取得年度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重大異常退貨及折讓情形。

其他事項

鑫科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兆　群

會計師　劉　裕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90347472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50024633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3,592	7	$ 142,537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41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23,561	2	22,68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八）	339,559	20	321,033	1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8,861	1	4,70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986	-	6,285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589,088	35	541,680	3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	66,877	4	30,284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九）	40,312	2	203,117	1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32	-	53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93,209	71	1,272,860	7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6,080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31,936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230,894	14	256,912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24,824	7	130,778	8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354	-	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62,697	4	81,722	5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3,682	-	4,25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5,606	-	7,00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	4,187	-	6,94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90,260	29	487,656	28
1XXX	資產總計	$ 1,683,469	100	$ 1,760,516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 69,070	4	$ 96,294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736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七）	162,512	10	217,190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53,769	3	52,946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八）	34,797	2	27,759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69,384	4	73,31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	-	1,06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5,456	-	5,20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85	-	1,20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95,973	23	475,711	2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830	-	7,11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08,502	7	113,499	7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2,827	-	2,91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6,159	7	123,530	7
2XXX	負債總計	512,132	30	599,241	3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734,980	44	734,980	42
3200	資本公積	324,681	19	324,681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759	2	22,99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50	-	4,318	-
3350	未分配盈餘	84,127	5	77,756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5,336	7	105,064	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26)	-	(3,450)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66	-	-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3,660)	-	(3,450)	-
3XXX	權益總計	1,171,337	70	1,161,275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83,469	100	$ 1,760,51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重嘉　　經理人：潘永村　　會計主管：張佳雯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3,003,192	100	$2,398,4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八）	2,771,410	92	2,189,778	91
5900	營業毛利	231,782	8	208,633	9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九、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47,693	2	42,792	2
6200	管理費用	71,277	2	65,98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794	1	27,38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675)	-	2,35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9,089	5	138,512	6
6900	營業淨利	92,693	3	70,12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四、十九、二二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1,449	-	1,889	-
7010	其他收入	2,825	-	9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93)	-	(2,445)	-
7050	財務成本	(8,536)	-	(10,03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17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38)	-	(9,666)	-
7900	稅前淨利	87,255	3	60,455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三）	16,944	1	13,13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金　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　額	109年度 %
8200	本年度淨利	$ 70,311	2	$ 47,325	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四、十九、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44)	-	455	-
8326	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40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29	-	(9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6)	-	86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51)	-	1,23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8,860	2	$ 48,557	2
8600	本年度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0,311	2	$ 47,325	2
87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8,860	2	$ 48,557	2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0.96		$ 0.64	
9850	稀　釋	0.95		0.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重嘉　經理人：潘永村　會計主管：張佳雯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4,980	$ 324,681	$ 11,059	$ -	$ 119,814	($ 4,318)	$ -	$1,186,216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931	-	(11,931)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318	(4,318)	-	-	-
B5	現金股利	-	-	-	-	(73,498)	-	-	(73,498)
		-	-	11,931	4,318	(89,747)	-	-	(73,498)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47,325	-	-	47,325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4	868	-	1,232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689	868	-	48,557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4,980	324,681	22,990	4,318	77,756	(3,450)	-	1,161,275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769	-	(4,769)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868)	868	-	-	-
B5	現金股利	-	-	-	-	(58,798)	-	-	(58,798)
		-	-	4,769	(868)	(62,699)	-	-	(58,798)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70,311	-	-	70,311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15)	(376)	1,440	(1,451)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796	(376)	1,440	68,860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二十）	-	-	-	-	1,274	-	(1,274)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34,980	$ 324,681	$ 27,759	$ 3,450	$ 84,127	($ 3,826)	$ 166	$1,171,3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重嘉　　經理人：潘永村　　會計主管：張佳雯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7,255	$ 60,45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613	42,725
A20200	攤銷費用	5,172	6,23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675)	2,35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945)	(331)
A20900	財務成本	8,536	10,037
A21200	利息收入	(1,449)	(1,88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17)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54)	(2,218)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591)	13,761
A29900	其　　他	(69)	(1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8	5,807
A31130	應收票據	(875)	(16,271)
A31150	應收帳款	(15,851)	(71,3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610)	1,921
A31200	存　　貨	(42,811)	(6,208)
A31230	預付款項	(37,142)	7,2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01	(187)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744)	(1,613)
A32120	避險之金融負債	(54,678)	35,980
A32125	合約負債	823	11,676
A32150	應付帳款	7,038	16,7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704)	9,7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6)	(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4,325)	124,540
A33500	退回（支付）之所得稅	4,662	(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663)	124,47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080)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45)	(15,2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7	4,96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61	72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425)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756)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62,805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04)	(4,11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403	2,08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0,181	(16,0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6,298	234,39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2,780)	(224,33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55,000	1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55,000)	(1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235)	(5,09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8,798)	(73,49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8,536)	(10,03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051)	(78,56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2)	1,11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8,945)	31,00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2,537	111,52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592	$142,5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重嘉　　經理人：潘永村　　會計主管：張佳雯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89 年 3 月，主要從事各式薄膜濺鍍靶材及貴金屬材料之加工銷售與一般金屬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11 月 20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2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

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2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3：於2021年1月1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4：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註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註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註4）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3：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4：除於2022年1月1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

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附表六及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等，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調減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調減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對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

質上屬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表。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電腦軟體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電腦軟體以原始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電腦軟體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電腦軟體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電腦軟體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365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貴金屬期貨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匯率風險及貴金屬價格波動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避險會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貴金屬及薄膜濺鍍靶材產品之銷售。銷售商品收入除貴金屬交易於點價後認列外，其餘商品因於運交後，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或預收收入（合約負債）之減少。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四) 租　　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及原始直接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子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子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相關成本之減少。以子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

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及子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

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評價，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此存貨淨變現價值主要係依產品售價為估計基礎，是以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二) 所 得 稅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所得稅。

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與未使用子公司虧損扣抵有關之帳面金額為25,277千元及39,405千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72	$ 543
銀行活期存款	85,653	72,38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27,367	24,577
附買回債券	-	45,037
	$113,592	$142,53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241	$ -
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736

子公司從事貴金屬期貨合約交易之目的，主係因應國際貴金屬價格變動所產生之風險，子公司財務規避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為目的，因未適用避險會計，109年度產生利益227千元，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截至109年12月31日貴金屬期貨合約已全數到期交割。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因未適用避險會計，110及109年度分別產生利益1,945千元及104千元，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千元）
110年12月31日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11.01～111.02	USD1,100／NTD30,668
109年12月31日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10.01～110.03	USD2,690／NTD75,862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26,080	$ -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公司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3,561	$ 22,686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339,577	$321,071
減：備抵損失	18	38
	$339,559	$321,033
其他應收款		
營業稅退稅款	$ 15,837	$ 4,457
其　　他	3,024	248
	$ 18,861	$ 4,705
催收款（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5,390	$ 18,163
減：備抵損失	15,390	18,163
	$ -	$ -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銀料銷售及產製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分別為 7 至 10 天及 30 至 120 天。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往來客戶均進行審慎評估，客戶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客戶顯著集中，信用風險之集中度高。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經追索程序後，本公司及子公司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180天	個別辨認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347,951	$ 14,556	$ 604	$ 27	$ -	$ 363,13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12)	(6)	-	(18)
攤銷後成本	$ 347,951	$ 14,556	$ 592	$ 21	$ -	$ 363,120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180天	個別辨認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341,098	$ 770	$ 1,713	$ 176	$ -	$ 343,75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34)	(4)	-	(38)
攤銷後成本	$ 341,098	$ 770	$ 1,679	$ 172	$ -	$ 343,719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年初餘額	$ 38	$18,163	$ 17	$17,771
本年度提列（迴轉）	(20)	(2,655)	21	2,331
本年度實際沖銷	-	-	-	(2,195)
外幣換算差額	-	(118)	-	256
年底餘額	$ 18	$15,390	$ 38	$18,163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備抵損失係參考歷史經驗、客戶過往拖欠記錄及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備抵損失餘額。

十、存　　貨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原物料	$344,528	$343,933
在製品	43,647	37,519
半成品	138,651	118,506
製成品	41,241	27,277
商　　品	6,273	3,806
在途存貨	14,748	10,639
	$589,088	$541,680

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771,410 千元及 2,189,778 千元。

110 及 109 年度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591 千元及損失 13,761 千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及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陸續出貨，並將相關跌價損失予以迴轉所致。

十一、預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57,218	$21,278
預付費用	8,112	8,649
留抵稅額	1,547	357
	$66,877	$30,284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2,100	$155,900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二九）	28,212	47,217
	$ 40,312	$203,117

十三、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年12月31日
本公司	Thintech Global Limited（TTGL）	投資控股	100	100
TTGL	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太倉鑫昌）	金屬靶材製造與銷售	100	100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31,936

上述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517
其他綜合損益	1,440
綜合損益總額	$1,957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持股與母公司中鋼公司及兄弟公司之持股合計達20%以上，是以採用權益法評價。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 年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1,154	$ 466,683	$ 17,552	$ 21,266	$ 65,003	$ 1,909	$ 943,567
增添	1,390	4,264	423	1,264	1,686	(1,906)	7,121
處分	-	(11,956)	-	(1,136)	(806)	-	(13,898)
淨兌換差額	(540)	(420)	(9)	(18)	(143)	(3)	(1,13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2,004	458,571	17,966	21,376	65,740	-	935,65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7,111	418,054	13,217	19,289	58,984	-	686,655
折舊	13,256	13,957	1,765	1,177	2,123	-	32,278
處分	-	(11,674)	-	(1,135)	(786)	-	(13,595)
淨兌換差額	(218)	(215)	(7)	(15)	(120)	-	(575)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0,149	420,122	14,975	19,316	60,201	-	704,763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81,855	$ 38,449	$ 2,991	$ 2,060	$ 5,539	$ -	$ 230,894

109 年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4,024	$ 494,864	$ 18,857	$ 20,392	$ 63,575	$ 1,864	$ 963,576
增添	6,055	4,974	724	1,084	1,903	43	14,783
處分	(106)	(34,053)	(2,042)	(249)	(790)	-	(37,240)
淨兌換差額	1,181	898	13	39	315	2	2,448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1,154	466,683	17,552	21,266	65,003	1,909	943,56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3,471	432,398	12,915	18,091	56,528	-	683,403
折舊	13,135	17,029	1,991	1,414	2,881	-	36,450
處分	-	(31,855)	(1,701)	(249)	(689)	-	(34,494)
淨兌換差額	505	482	12	33	264	-	1,296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7,111	418,054	13,217	19,289	58,984	-	686,655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94,043	$ 48,629	$ 4,335	$ 1,977	$ 6,019	$ 1,909	$ 256,912

因營運策略規畫，本公司生產銀粉及導電膠之機器設備因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已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設備累計減損金額 2,252 千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 至 35 年
機器設備	1 至 15 年
運輸設備	4 至 8 年
辦公設備	2 至 5 年
其他設備	1 至 11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廠房所在地向政府租用之相關資訊，參閱附註十六。

本公司提供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123,953	$130,105
運輸設備	667	387
辦公設備	204	286
	$124,824	$130,778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485	$ 5,80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6,048	$ 6,044
運輸設備	205	149
辦公設備	82	82
	$ 6,335	$ 6,275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0及109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5,456	$ 5,209
非 流 動	$108,502	$113,499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　　地	1.6007	1.6007
運輸設備	0.6487～0.7616	0.7616
辦公設備	5.774～6.071	5.774～6.071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向政府租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之高雄園區土地，租期至116年5月屆滿，依租賃契約約定，租期屆滿時本公司得

與政府另訂新約，惟政府得於該土地公告現值增加時調整租金，並得在若干條件下終止租約。

本公司之子公司太倉鑫昌屬於101年9月在中國大陸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使用年限50年，將於151年9月到期。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327	$ 66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7,433	$ 7,710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建築物、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69,070	$96,294
年利率（%）	4.015～4.55	2.8～4.45

十八、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26,078	$21,62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5,777	4,077
應付加工費	7,710	14,589
應付消耗品費	5,276	5,062
應付佣金	4,463	5,755
其　　他	20,080	22,203
	$69,384	$73,312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子公司太倉鑫昌依中國大陸法令規定提撥養老保險費予政府有關部門。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0,339	$16,81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5,945)	(23,822)
淨確定福利資產	($ 5,606)	($ 7,006)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487	($21,425)	($ 4,938)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144	(195)	(51)
認列於損益	144	(195)	(5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640)	(64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817	-	81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632)	-	(63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5	(640)	(455)
雇主提撥	-	(1,562)	(1,562)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816	(23,822)	(7,006)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 84	($ 124)	($ 40)
認列於損益	84	(124)	(4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95)	(29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46	-	64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793	-	2,79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439	(295)	3,144
雇主提撥	-	(1,704)	(1,704)
110 年 12 月 31 餘額	$20,339	($25,945)	($ 5,606)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管理費用	($ 40)	$ -
其他收入－其他	$ -	$ 51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500	0.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25	3.25
離職率（%）	3.0～11.0	3.0～11.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625)	($550)
減少0.25%	$651	$5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624	$551
減少0.25%	($602)	($53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是以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759	$ 1,75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4年	13.3年

二十、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100,000	100,000
額定股本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73,498	73,498
公開發行股本	$ 589,569	$ 589,569
私募股本		
原發行股本	140,000	140,000
盈餘轉增資獲配股本	5,411	5,411
	145,411	145,411
已發行股本	$ 734,980	$ 734,980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於 99 年及 100 年各發行私募普通股 7,000 千股，發行價格分別為 16 元及 35.7 元，面額與發行價格之差額，列入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項下。

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各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 3 年內，除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再行賣出。

(二) 資本公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283,336	$283,336
公司債轉換溢價	39,807	39,807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股權失效	1,469	1,469
庫藏股票交易	69	69
	$324,681	$324,681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或保留。

本公司目前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本公司股利政策須參酌目前及未來實際營運狀況，並著眼於股利之穩定性，當公司有累積可分配盈餘時，分配金額不低於 50%，其中分配之股利，現金部分不低於 5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在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以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及 109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769	$11,931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68)	4,318		
現金股利	58,798	73,498	$ 0.8	$ 1.0
	$62,699	$89,747		

111 年 2 月本公司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90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0	
現金股利	66,148	$ 0.9
	$73,265	

有關110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11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3,450)	($ 4,31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76)	868
年底餘額	($ 3,826)	($ 3,450)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	$ -
當年度產生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1,440	-
關聯企業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1,274)	-
年底餘額	$ 166	$ -

二一、收　　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3,003,192	$2,398,411

(一)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23,561	$ 22,686	$ 6,415
應收帳款	$339,559	$321,033	$252,078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 13,138	$ 16,408	$ 2,155
預收客戶殘靶	40,631	36,538	39,115
	$ 53,769	$ 52,946	$ 41,270

商品銷貨之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	$16,233	$ 1,945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0 年度

	鑫科	太倉鑫昌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2,547,221	$ 17,015	$ 2,564,236
亞洲	78,760	292,138	370,898
美洲	61,257	-	61,257
歐洲	-	6,801	6,801
	$ 2,687,238	$ 315,954	$ 3,003,192
主要商品			
貴金屬材料	$ 2,009,428	$ 9,215	$ 2,018,643
薄膜濺鍍靶材	540,440	267,048	807,488
其他	137,370	39,691	177,061
	$ 2,687,238	$ 315,954	$ 3,003,192

109 年度

	鑫科	太倉鑫昌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2,039,575	$ 12,444	$ 2,052,019
亞洲	29,096	269,904	299,000
美洲	36,898	-	36,898
歐洲	-	10,494	10,494
	$ 2,105,569	$ 292,842	$ 2,398,411
主要商品			
貴金屬材料	$ 1,452,210	$ 44,028	$ 1,496,238
薄膜濺鍍靶材	559,586	235,710	795,296
其他	93,773	13,104	106,877
	$ 2,105,569	$ 292,842	$ 2,398,411

二二、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 年度	109 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失	($ 5,615)	($ 4,8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54	2,2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1,945	331
其　　他	(277)	(98)
	($ 1,693)	($ 2,445)

上述外幣兌換損益淨額之內容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8,046	$10,13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3,661)	(15,033)
淨 損 失	($ 5,615)	($ 4,896)

(二) 財務成本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987	$ 5,380
銀料借料利息	2,678	2,702
租賃負債之利息	1,871	1,955
	$ 8,536	$10,037

(三) 折舊及攤銷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折　　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278	$36,450
使用權資產	6,335	6,275
	$38,613	$42,725
攤　　銷		
電腦軟體	$ 114	$ 128
其　　他	5,058	6,105
	$ 5,172	$ 6,233

（接次頁）

（承前頁）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折舊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4,540	$37,605
營業費用	4,073	5,120
	$38,613	$42,725
攤銷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959	$ 5,995
營業費用	213	238
	$ 5,172	$ 6,233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191,216	$176,649
勞 健 保	16,210	14,943
其　　他	14,840	13,249
	222,266	204,841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9,534	7,726
確定福利計畫	(40)	(51)
	9,494	7,675
	$231,760	$212,516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56,027	$144,570
營業費用	75,733	67,997
營業外收入	-	(51)
	$231,760	$212,516

本公司章程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0.1%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提撥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員工酬勞	$ 5,169	$ 3,648
董事酬勞	608	429

本公司110及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11年2月及110年2月經董事會決議（皆以現金發放）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 5,372	$ 3,691
董事酬勞	632	43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別於110年2月及109年3月經董事會決議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分別調整110及109年度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3,691	$ 434	$8,727	$ 8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3,648	$ 429	$9,098	$ 696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 1,063
以前年度之調整	(427)	(25)
	(427)	1,03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7,371	12,092
	$16,944	$13,130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稅前淨利	$87,255	$60,455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7,451	$12,091
稅上未予認列之損益	(80)	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06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27)	(25)
	$16,944	$13,130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10 年度	109 年度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29	($ 91)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986	$ 6,285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	$ 1,064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38,473	($16,103)	$ -	$22,370
權益法認列海外之投資損失	31,517	(1,557)	-	29,96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128	(1,142)	-	8,98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12	(461)	-	45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57	-	257
其他	692	(19)	-	673
	$81,722	($19,025)	$ -	$62,697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401	$ 349	($ 629)	$ 1,121
其　　他	5,712	(2,003)	-	3,709
	$ 7,113	($ 1,654)	($ 629)	$ 4,830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43,802	($ 5,329)	$ -	$38,473
權益法認列海外之投資損失	34,535	(3,018)	-	31,51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321	2,807	-	10,12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01	(489)	-	912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86	(1,186)	-	-
其　　他	1,056	(364)	-	692
	$89,301	($ 7,579)	$ -	$81,72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987	$ 323	$ 91	$ 1,401
其　　他	1,522	4,190	-	5,712
	$ 2,509	$ 4,513	$ 91	$ 7,113

(五)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虧損扣抵金額	$25,277	$39,40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將陸續至 112 年到期。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料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料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5,518	111
9,759	112
111,847	118
$ 137,124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8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歸屬本公司業主）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本年度淨利	$ 70,311	$ 47,325

股　　數

單位：千股

	110 年度	109 年度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3,498	73,49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76	242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3,674	73,740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政府補助

子公司太倉鑫昌及鑫聯金屬已正式投產，依投資協議書約定於 102 年 7 月分別取得與建造廠房成本相關之政府補助 3,802 千元及 5,420 千

元（人民幣 787 千元及 1,122 千元），合計 9,222 千元，並於相關資產之耐用年限內轉列損益，惟 108 年 3 月本公司出售子公司鑫聯金屬全數股權，是以除列長期之遞延收入 4,554 千元。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未轉列損益之餘額分別為 2,827 千元及 2,918 千元，列入長期遞延收入項下。110 及 109 年度產生之收益分別為 69 千元及 68 千元，列入其他收入項下。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及權益組成，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110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241	$ -	$ 2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26,080	$ 26,080
109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736	$ -	$ 736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0 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
購買	26,080
年底餘額	$ 26,080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貴金屬期貨合約	子公司承作貴金屬期貨合約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係參考交易價格估算。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41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539,567	698,3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26,080	-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	$ -	$ 736
避險之金融負債	162,512	217,1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73,251	197,36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處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銀料買賣交易皆以非功能性貨幣（美元）計價；另加工服務產生之收入部分採非功能性貨幣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風險，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降低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受到美元、人民幣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人民幣及日圓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係表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元、人民幣及日圓貶值1%時，對稅前損益之影響：

	110年度	109年度
美　　元	$ 1,425	$ 1,482
人 民 幣	$ 1,529	$ 1,256
日　　圓	$ 248	$ 191

註：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人民幣及日圓（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應期中暴險情形，以美元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及點價安排有所變動。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及子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及子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45,037
金融負債	113,958	118,70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5,653	72,380
金融負債	69,070	96,294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金融負債因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110及109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691千元及963千元。

(四) 其他價格風險

子公司從事貴金屬期貨交易即在規避存貨因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截至109年12月31日貴金屬期貨合約已全數到期交割，是以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供應商簽訂貴金屬借料交易合約，價格為國際貴金屬市場報價加計一定利潤率。為管理此存貨之貴金屬價格暴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名目數量相同之國際貴金屬借料合約作為此存貨所含貴金屬價格風險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

風險避險工具。依歷史經驗，被指定之貴金屬價格風險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平均涵蓋整體合約之價格變動，是以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避險會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貴金屬借料交易合約進行公允價值避險，以減輕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因國際貴金屬價格變動產生之風險。貴金屬借料交易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係按貴金屬之市價估算。

前述貴金屬借料交易與相關金融負債條件相同，是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採質性評估判定貴金屬借料交易及被避險金融負債之價值會因被避險國際貴金屬價格之變動而有系統地反向變動。避險關係之避險無效性主要來自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對貴金屬借料交易公允價值之影響，此信用風險並不會影響被避險項目導因於國際貴金屬價格之公允價值變動。於避險期間並未出現避險無效性之其他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國際貴金屬價格變動風險避險資訊彙總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避險工具	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	帳面金額負債	當年度評估避險無效性所採用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避險					
貴金屬借料交易合約	$179,172	-	避險之金融負債	$162,512	$ 16,660

被避險項目	帳面金額資產	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數資產	當年度評估避險無效性所採用之被避險項目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避險			
存貨	$162,512	($ 16,660)	($ 16,660)

109 年 12 月 31 日

避險工具	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	帳面金額 負債	當年度評估避險無效性所採用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避險					
貴金屬借料交易合約	$241,625	-	避險之金融負債	$217,190	$ 24,435

被避險項目	帳面金額 資產	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數 資產	當年度評估避險無效性所採用之被避險項目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避險			
存貨	$217,190	($ 24,435)	($ 24,435)

(五)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手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即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除少部分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催收款經評估無法收回，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並已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其餘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業務單位依各信用調查結果給予往來信用額度，並定期追蹤客戶收款情形，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因此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佔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餘額 10%以上者）餘額如下：

客　　戶　　名　　稱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甲 公 司	$111,139	$125,500

(六)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之營運，另與金融機構簽訂授信合約並維持適當之額度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資本結構中權益遠大於負債，且銀行融資剩餘額度充裕，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922,772 千元及 1,517,495 千元，是以無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本金彙總列示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 年以內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110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70,745	$ -	$ -	$ 70,745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162,512	-	-	162,512
應付帳款	34,797	-	-	34,797
租賃負債	7,243	27,687	97,524	132,454
其他應付款	69,384	-	-	69,384
	$344,681	$ 27,687	$ 97,524	$469,892
109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98,013	$ -	$ -	$ 98,013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217,190	-	-	217,190
應付帳款	27,759	-	-	27,759
租賃負債	7,080	27,663	104,328	139,071
其他應付款	73,312	-	-	73,312
	$423,354	$ 27,663	$104,328	$555,345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15 年	15～20 年	20 年以上
110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	$ 7,243	$ 27,687	$ 27,216	$ 27,216	$ 27,216	$ 15,876
109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	$ 7,080	$ 27,663	$ 27,216	$ 27,216	$ 27,216	$ 22,680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中盈投資開發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比例皆為31.86%，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中國鋼鐵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是以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
中國鋼鐵公司	最終母公司
中盈投資開發公司	母公司
常州中鋼精密鍛材有限公司（中鋼精材）	兄弟公司
中鋼鋁業公司（中鋁）	兄弟公司
景裕國際公司	兄弟公司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兄弟公司
中鋼光能公司	兄弟公司
中貿國際日本株式會社（中貿日本）	兄弟公司
中鋼保全公司	兄弟公司
中龍鋼鐵公司	兄弟公司
中聯資源公司	兄弟公司
中能發電公司	兄弟公司
磁科公司	兄弟公司
聯合再生能源公司	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收入	兄弟公司	$51,113	$25,875
	最終母公司	13,452	6,816
		$64,565	$32,691

上述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比較無重大差異。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兄弟公司	$45,939	$23,994
最終母公司	-	97
	$45,939	$24,091

關係人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相較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月結 30 至 60 天付款。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110 年度	109 年度
加工費		
兄弟公司		
中鋁	$46,947	$51,117
最終母公司	169	201
	$47,116	$51,318

本公司支付上述關係人加工費，因未委託非關係人提供同類產品加工服務，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上述關係人為月結 30 至 60 天付款，非關係人為月結 60 至 90 天付款。

	110 年度	109 年度
研究及專業服務費		
最終母公司	$ 1,640	$ 1,960
保全費		
兄弟公司	$ 1,992	$ 1,979

(五) 年底餘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兄弟公司	$25,138	$15,071
最終母公司	13,728	3,108
	$38,866	$18,179
存出保證金		
兄弟公司		
中貿日本	$ 3,536	$ 4,062
應付帳款		
兄弟公司		
中鋼精材	$ 9,762	$ 1,361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兄弟公司		
中　　鋁	$ 4,200	$10,902
其　　他	304	259
	4,504	11,161
最終母公司	891	1,051
母 公 司	304	215
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152	107
	$ 5,851	$12,534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1,383	$ 9,221
退職後福利	282	281
	$11,665	$ 9,502

二九、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銀行借款額度及動撥借款、南科管理局宿舍租賃、海關進口及貴金屬借料之擔保：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130,817	$137,268
質押定期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28,212	47,217
	$159,029	$184,485

三十、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與Samsung C&T HongKong Ltd.簽訂貴金屬原料借料合約，開立擔保信用狀（Stand by L/C）359,840千元。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匯率元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110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資產				
美元	$ 4,639	27.68	（美元：新台幣）	$128,415
美元	644	6.3735	（美元：人民幣）	17,819
人民幣	35,207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152,941
日圓	102,946	0.2405	（日圓：新台幣）	24,758
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負債				
美元	43	27.68	（美元：新台幣）	1,179
美元	93	6.3735	（美元：人民幣）	2,577
人民幣	6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27
109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資產				
美元	4,825	28.48	（美元：新台幣）	137,420
美元	427	6.5062	（美元：人民幣）	12,168
人民幣	28,785	4.377	（人民幣：新台幣）	125,991
日圓	69,248	0.2763	（日圓：新台幣）	19,133
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負債				
美元	15	28.48	（美元：新台幣）	426
美元	34	6.5062	（美元：人民幣）	978
人民幣	87	4.377	（人民幣：新台幣）	382

本公司及子公司110及109年度外幣兌換淨損失分別為5,615千元及4,896千元，由於外幣交易之種類繁多，是以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110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參閱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參閱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閱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參閱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110 年度本公司向子公司太倉鑫昌進貨金額為10,273 千元（不及 1%），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支付之應付帳款餘額為 27 千元（不及 1%）。上述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並無重大差異，上述進貨產生之成本及期末應付帳款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110 年度本公司銷貨予子公司太倉鑫昌金額為57,580 千元（2%），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收回之應收帳款餘額為 52,199 千元（18%）。上述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並無重大差異，上述

銷貨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及期末應收帳款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餘額及其目的。（參閱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參閱附表一）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參閱附表八）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如下：

-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各式薄膜濺鍍用靶材及貴金屬材料之加工銷售與一般金屬買賣等業務。

- 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金屬靶材製造與銷售等業務。

- 其他－以合併個體之各子公司為營運部門，參閱附註十三說明，均為未達量化門檻之營運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鑫科	太倉鑫昌	調整及沖銷	合併
110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2,687,238	$ 315,954	$ -	$3,003,192
來自母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	57,580	10,273	(67,853)	-
收入合計	$2,744,818	$ 326,227	($ 67,853)	$3,003,192

（接次頁）

（承前頁）

	鑫科	太倉鑫昌	調整及沖銷	合併
部門利益	$ 78,224	$ 14,106	$ 363	$ 92,693
利息收入	3,337	434	(2,322)	1,449
財務成本	(4,599)	(6,259)	2,322	(8,5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8,303	-	(7,786)	517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90	(495)	(363)	1,132
稅前淨利	87,255	7,786	(7,786)	87,255
所得稅費用	16,944	-	-	16,944
本年度淨利	$ 70,311	$ 7,786	($ 7,786)	$ 70,311
109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2,105,569	$ 292,842	$ -	$2,398,411
來自母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	61,407	2,448	(63,855)	-
收入合計	$2,166,976	$ 295,290	($ 63,855)	$2,398,411
部門利益	$ 46,825	$ 22,777	$ 519	$ 70,121
利息收入	4,284	221	(2,616)	1,889
財務成本	(4,659)	(7,994)	2,616	(10,0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5,092	-	(15,092)	-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87)	88	(519)	(1,518)
稅前淨利	60,455	15,092	(15,092)	60,455
所得稅費用	13,130	-	-	13,130
本年度淨利	$ 47,325	$ 15,092	($ 15,092)	$ 47,325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外幣兌換損益、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部門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繼續營業部門		
鑫科	$1,571,112	$1,620,707
太倉鑫昌	317,255	312,916
調整及沖銷	(204,898)	(173,107)
合併資產總額	$1,683,469	$1,760,516

（接次頁）

（承前頁）

部門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繼續營業部門		
鑫科	$ 399,775	$ 459,432
太倉鑫昌	262,152	265,244
調整及沖銷	(149,795)	(125,435)
合併負債總額	$ 512,132	$ 599,241

(三) 其他部門資訊

其他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或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訊：

	鑫科	太倉鑫昌	總計
110年度			
列入部門損益			
折舊及攤銷	$29,753	$14,032	$43,785
109年度			
列入部門損益			
折舊及攤銷	$34,717	$14,241	$48,958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產銷收入		
貴金屬材料	$2,018,643	$1,496,238
薄膜濺鍍靶材	807,488	795,296
其他	177,061	106,877
	$3,003,192	$2,398,411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於台灣及亞洲地區營運。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 2,564,236	$ 2,052,019	$ 337,806	$ 301,131
亞　　洲	370,898	299,000	80,469	93,545
美　　洲	61,257	36,898	-	-
歐　　洲	6,801	10,494	-	-
	$ 3,003,192	$ 2,398,411	$ 418,275	$ 394,676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淨確定福利資產、存出保證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甲 公 司	$ 830,890	$ 779,877
乙 公 司	306,774	373,342
	$1,137,664	$1,153,219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註 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0	本公司	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05,479	$ 104,517	$ 96,871	2.8	註 2	$ -	營業週轉需求	$ -	-	$ -	$ 351,401	$ 468,535	註 3

註 1：人民幣按即期匯率 RMB$1=NT$4.344 換算。

註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3：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為淨值之 30%，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淨值之 40%。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註 2）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本公司	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68,535	$242,548	$235,280	$ 69,054	$ -	20.09	$468,535	Y	N	Y	註 1

註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淨值之 40%，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淨值之 40%。

註 2：美元按即期匯率 US$1＝NT$27.68 換算。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普通股 聯友金屬科技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6,000	$26,080	2.26	$26,080	註

註：公允價值以交易價格為依據。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本公司	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97,569	註1	$ -	-	$ -	$ -
			應收帳款	52,199	1.29	-	-	4,344	-

註1：係包含資金貸與及應收利息等應收款，是以不適用週轉率。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57,580	依合約規定	2.00
0	本公司	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2,322	依董事會決議及合約規定	-
0	本公司	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52,199	依合約規定	3.00
0	本公司	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97,569	依董事會決議及合約規定	6.00
0	本公司	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363	依合約規定	-
1	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27	依合約規定	-
1	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10,273	依合約規定	-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利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hintech Global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控股	$ 205,435	$ 205,435	6,800,000	100.00	$ 53,237	$ 7,786	$ 7,786	註1及2
本公司	鑫尚揚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30,000	-	3,000,000	2.50	31,936	20,687	517	

註1：本公司透過 TTGL 轉投資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3）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本年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金屬靶材製造與銷售	$ 188,224	2	$ 188,224	$ -	$ -	$ 188,224	$ 7,786	100.00	$ 7,786	$ 53,237	$ -	註4及5

投資公司名稱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8,224	$ 188,224	$ 702,802

註1：包含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投資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6,800 千元。

註2：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1,171,337x60%＝$702,802。

註3：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3種：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3. 其他方式。

註4：係按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並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註5：上表外幣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列示。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3,423,016	31.86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9.52
景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119,748	8.32
林 高 煌	4,500,000	6.12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年年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達 5%以上資料。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